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3〕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联通管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联通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j959k5，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联通管道项目（项目代码：2202-445200-04-01-450962）起点位于广东石化厂区站场围墙外，途经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惠来县隆江镇、溪西镇、东埔农场、侨园镇、葵潭镇，终点位于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的连接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成品油管道40.5km（设计压力9.5MPa），并设置站场1座、监控阀室2座。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惠来县政府、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的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

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合理优化项目经过各居民集中区、跨越地表水体的路由，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减少项目建设、运营对敏感点的不利环境影响。

(二)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强化管道安全设计和防腐工作，保证管道安全。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降低管道破损概率。严格落实报告书中项目穿越龙潭河，以及靠近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的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四) 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相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临时堆管场等大临工程；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堆放物料；严禁向水源保护区及其附近河道倾倒、排放废渣和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施工期应避开雨季和汛期，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确保工程施工不影响饮用水源水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严禁施工期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五) 落实大气环境、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在近敏感点处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严格控

制施工作业时间，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管线、站场及阀室厂界噪声达标。施工期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营运期产生的污油渣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大南海分局负责。



抄送：惠来县人民政府；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惠来分局、大南海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